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063,21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31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，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駁回上訴人前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。又上訴人前開請求業經本院以112年補字第272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82,260,688元（見本院卷(一)第325至326頁）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應以之為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063,218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1

法 官 劉宇霖

02

法 官 余沛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

書記官 李云馨